

#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簡瑞連

編輯：郭明旭、吳姿靜、李曼君、買寶玉、黃雅雪、梁美詩、蔡志杰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2022. 3 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8133 / 傳真：07-7407188

郵政劃撥：42281695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[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](#)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## 快給一千萬名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！

婦女節前夕的 3 月 7 日早上，婦女新知基金會連同數十個工會及 NGO 組織，共同在勞動部前發起「我們等了 20 年，快給一千萬名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施行 20 週年之勞工好失望」記者會。

現代家庭照顧負擔沉重，但一千多萬名勞工 20 年來大多不敢請休家庭照顧假，如果萬不得已請休家庭照顧假，例如一個孩子中了腸病毒，家長就必須用掉七天無薪事假還要扣全勤。因此參與團體共同提出家庭照顧假之修法主張：1. 勞工應比照軍公教有薪，別再讓一千多萬名勞工失望；2. 應從一年 7 天改為 14 天，才足以因應各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；3. 應放寬休假事由，只須家人需要照顧時，皆可請假。（圖片來源：婦女新知基金會）



# 修法新增親職假，我要工作，也要做爸媽！

3月8日婦女節當天，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與立法委員林淑芬、吳玉琴、洪申翰、范雲，共同召開記者會，公布最新「新增親職假」修法草案，包含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簡稱「托盟修正草案」）。此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延長使用期間：親職假於子女 0-8 歲可使用，完整涵蓋幼兒照顧年齡

二、縮小請假單位：親職假可以「小時」或「日」，依需求使用，不浪費

三、給家長多一個請假的選擇：「親職假」、「育嬰留職停薪」給假合併計算，共用六個月津貼給付

「親職假津貼」與現行的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」，兩項制度的請領期間與給付合併計算，共用現行育嬰留停的六個月，不變法定賦予家長享用的權利，但提高使用的機會。家長想「中斷工作，全職親力親為育兒」，使用「育嬰留停」；家長想每天常態幾小時暫離崗位，或因應臨時突發狀況，使用「親職假」。視家長育兒需求，多一種選項可利用。

四、為顧及職場人力調配，親職假須十天前預先排假



圖片來源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劉毓秀首先亮出 2019 年聯合國「人口及發展計畫」研究報告，說明瑞典透過「普及公共托育+小孩 0-8 歲彈性好用的育嬰假」，支持家庭雙薪育兒。而台灣的現況是，女性勞參率在 25-29 歲達到最高峰（92.7%），但隨後開始婚育離職，一路到 40-44 歲（74.5%）足足掉了 18.2%！這一掉，不但流失女性勞動力，更把生育率一起掉落，對國力形成非常負面的影響。他強調，親職假將可支持雙親一起工作、一起育兒，促進性別平等，正反映出新世紀年輕女性心目中的理想生涯與性別關係。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黃喬鈴分享，托盟發起的新增親職假連署行動，截至早上共 2415 人響應。從民眾回覆中可知，現代雙薪育兒家庭持續深陷工作家庭蠟燭兩頭燒，育兒過程中，家長常態性、臨時性的育兒需求不斷，但現有制度缺乏育兒的有薪假，「育嬰留職停薪」只能以「月」為單位請領，且只限能使用到孩子滿三歲以前。女性只好犧牲職涯、工作父母只好犧牲特休假、事假或是自己的荷包，同時也犧牲寶貴的親子時光。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成員林綠紅說明「托盟修正草案」重點，新增的親職假是「假」，而非現行育嬰留職停薪「停止工作」的概念，且可以「小時」或「日」請，使用到孩子 0 到 8 歲前。若家長想固定常態接送孩子，10 天前排定未來 3 個月的請假日；若孩子發燒腸病毒，有臨時性需求，得在前 1 天申請，雇主不能拒絕，但如果員工有濫用情況，仍可請主管機關處理。「育嬰留停」、「親職假」兩軌並行不變家長享有「六個月八成薪」的津貼權利，但增加使用的機會與彈性。



圖片來源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

托盟發言人黃喬鈴補充，問及民眾：「有了親職假後，你會如何使用？」回覆聲量最高的是陪伴小孩成長，次之則是彈性的概念，以因應孩子生病、發燒、或學校停托。如家長所言：「想要提早下班接小孩，早點回家煮晚餐，晚上才有更多時間陪小孩寫功課講故事。」、「小孩生病、打預防針或幼兒園備課日、停課，不用擔心特休不夠，可以用親職假，只請幾小時或 1 天。」（完整新聞稿內容請見[托育政策催生聯盟](#)網頁）

# 台鐵企工千人遊行

## 批公司化條例未溝通就送立院

2022/03/23 苦勞網 苦勞報導 文、攝影：王顯中 苦勞網記者

台鐵企工上午 9 點多就陸續在台北車站東側廣場集合，高喊「鐵路工會戰、戰、戰」口號，工會成員手舉「安全可貴 員工無罪」、「永續經營 員工安心」等標語，一路遊行到立法院遞交陳情書。企業工會理事長陳世杰表示，台鐵公司化條例沒有和工會充分討論就直接送到立法院，讓員工都相當不滿，因此決定走上街頭，希望政府懸崖勒馬，若訴求沒得到回應將會擴大抗爭，甚至不排除罷工。



工會今日提出五項訴求，包括：1. 安全改革是進行式，公司化能確實加強落實安全改革效能。2. 現職人員選擇交通資位制繼續任用，均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辦理。3. 台鐵公司自辦銓敘審定具有法定效力。4. 職務宿舍維持現狀。5. 未來台鐵公司薪資制度與福利採雙軌制。【[詳細閱讀](#)】

---

## RCA 一軍最高法院宣判

### 未罹病也要賠 員工高呼遲來正義

2022-03-13 焦點事件 文：歐碧薇

3/11，RCA 工傷案一軍最高法院宣判，除「已死亡」、「罹患重大疾病」的 A、B 兩組，24 人共獲賠 5,470 萬多元外，其餘「尚未有明顯外顯疾病」的 C 組 222 人也判定求償有理，賠償金額發回高院更審。律師團表示，被告公司所提事項全部駁回，白話來講就是勞工全贏，宣判後 RCA 前員工在最高院前高喊「遲來的正義」、「永不妥協」，工傷協會則說，RCA 二軍 4 月 21 號也即將要進行二審宣判，希望各級法院可以秉持最高法院的認定做裁判（[一二軍及 ABC 組](#)）。

律師林永頌表示，RCA 案一軍原本一、二審均勝訴，不過具爭議的 C 組，被認為沒有外顯疾病，更一審判決無法請求精神賠償或慰撫金，而今天的宣判就是認定 C 組也應獲賠償，判決也引大法官解釋說，高濃度的有毒物質侵害勞工身體自主權與健康權，不應以醫學認定有疾病才要賠償，包括精神與心理壓力等都對勞工造成危害，雇主有提供合理工作環境的義務。【[詳細閱讀](#)】